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他字第25號

原告 顏英林
顏英忠
陳清水

被告 富綠休閒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曉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業經終局判決確定，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

主 文

原告顏英林、顏英忠、陳清水及被告富綠休閒開發有限公司應分別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佰拾壹元、陸仟捌佰玖拾玖元、壹仟參佰零貳元、參仟玖佰零伍元，及均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貳拾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顏英林、顏英忠、陳清水應分別給付被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佰拾肆元、陸仟玖佰拾陸元、壹仟參佰零伍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給付工資之訴，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二分之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

01 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
02 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03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
04 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本於同一之法律上
05 理由，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規定，依職權
06 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
07 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08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顏英林、顏英忠、陳清水於民國109年1月
09 1日勞動事件法施行前提起106年度勞訴字第113號給付資
10 遣費等訴訟，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
11 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經本院判決後，原告及被告
12 均提起上訴，嗣該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9年6月10日以
13 108年度勞上字第92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並諭知第一、二
14 訴訟費用，由原告顏英林負擔百分之七、原告顏英忠負擔百
15 分之五十三、原告陳清水負擔百分之十、餘由被告負擔（即
16 百分之三十），而確定在案。揆諸前揭規定，本院自應依職
17 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即被告徵收
18 。

19 三、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經本院調卷審查，
20 本件原告顏英林、顏英忠、陳清水起訴分別請求被告給付新
21 臺幣（下同）580,627元、2,143,500元、707,125元，合
22 計3,431,252元，應徵裁判費35,056元，原告等僅先暫繳納
23 28,675元，是本件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6,381元（依比
24 例計算，原告顏英林、顏英忠、陳清水各暫免1,332元、3,
25 331元、1,999元），此有本院106年度補字第583號民事
26 裁定及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各1份在卷可稽，另本件原告
27 顏英林、顏英忠、陳清水及被告富綠休閒開發有限公司於本
28 院第一審判決後，分別提起上訴，原告顏英林、顏英忠、陳
29 清水分別先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485元、23,999元、2,598
30 元，被告則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3,050元，是本件原告顏英林
31 、顏英忠、陳清水各暫免徵收之第二審裁判費1,325元、3,

934 元、1,377 元，此有本院 108 年 5 月 17 日之 106 年度勞
訴字第 113 號民事裁定 1 份可稽，原告暫免部分合計 13,017
元，應由兩造依前開比例向本院繳納，即原告顏英林、顏英
忠、陳清水、富綠休閒開發有限公司應分別向本院繳納 911
元、6,899 元、1,302 元、3,905 元，並依首揭說明，類推
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91 條第 3 項之規定，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
息。至被告並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原告先暫繳納
14,622 元，亦應類推適用及依民事訴訟法第 91 條第 3 項規定
，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
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至本件原告等繳納第一、二審裁判費
合計 57,757 元（計算式：28,675 + 2,485 + 23,999 + 2,598
= 57,757），由被告依前開比例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
定為原告先暫繳納之 17,327 元（ $57,757 \times 0.3 = 17,327$ ，小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亦應類推適用及依民事訴訟法
第 91 條第 3 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
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而由原告顏英林、
顏英忠、陳清水依前開比例應給付被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分
別為 914 元、6,916 元、1,305 元，亦應類推適用及依民事
訴訟法第 91 條第 3 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 第 3 項、第 91 條第 3 項規定，裁定
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培 元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告費新臺幣 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書 記 官 康 馨 予